

平安区 2024 年 1 至 4 月财政预算收支分析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指示批示精神，区财政局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改善民生，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现将 2024 年 1 至 4 月财政收支情况报告如下：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1 至 4 月，平安区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08 万元，较上年同期 9210 万元减收 1401 万元，下降 15.21%。

税收收入完成 70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90.25%，较上年同期减收 1273 万元，下降 15.3%。

非税收入完成 7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的 9.75%，较上年同期减收 129 万元，下降 14.45%。

二、财政支出执行情况

1 至 4 月，平安区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442 万元，较上年同期 63087 万元减支 645 万元，下降 1.02%。

三、收支变动原因分析

（一）税收收入减收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西藏玉通房地产公司进行了房地产企业税收预缴，区级收入为 400 万元，今年无此项收入。二是烟草企业所缴纳税款较上年减少 125 万元。三是 1 至 4 月涉及区级退税近 600 万元，主要为国网电力公司增值税退税近 47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2 万元。四是随着增值税、消费税减收，各类附加税（费）随之减收。

(二) 支出较上年基本持平的原因主要是：各单位项目前期准备充分，进入施工期后，项目款按工程进度拨付给各施工单位，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 全力抓好收入管理。在落实责任、挖潜增收上下功夫，在培育税源、持续增收上求突破，进一步加大对重点税源的征管力度，多方挖掘增收潜力，确保主体税种继续保持合理增长，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强化源头管控，高度重视专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组织，做到应收尽收，确保财政预算收入目标实现。

(二) 全力做好支出管理。压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确保预算执行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完成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3%，全年执行率达到90%以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大对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努力缓解收支矛盾，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全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和区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加强对重点项目、民生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将预算安排与资金使用效益充分挂钩，将绩效考核结果落实到通报、兑现奖补和责任追究上，切实把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规范管理、提高效益的重要依据。

(四) 加强财会监督。围绕重点财政政策实施，特别是积极财政政策的落实，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确保决策部署和财税政策及时执行到位；围绕重点项目、重点领域的投入，特别是法定支出和民生支出，开展重点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围绕审计报告反映的重大问题，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整改措

施落到实处；围绕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对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的日常监督，逐步建立预算监督信息共享和情况反馈机制。

报：区委办、政府办、人大办、政协办、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考核办、区直属机关党工委。

送：海东市财政局

发：本局各局长、各股室。

签发：赵有伦

编辑：李淑霞